

108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8年3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課程	國文	2	2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英文	2	2	2	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2											
	院共同	管理學	3	3			企業倫理			3	3											
		商業套裝軟體			3	3																
	專業課程	行銷管理	3	3			數位後製作	3	3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3			互動展示與行銷	3	3			
		流通管理	3	3			電子商務	3	3			整合行銷傳播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網路媒體採訪編輯			3	3											
		零售管理			3	3	APP程式設計			3	3											
	小計				13	13			10	10	13	13			3	3	3	3		3	3	0
選修	專業選修	影像設計	3	3			創意文案	3	3			企劃與提案	3	3			社群行銷	3	3			
		基礎攝影	2	2			電競賽事傳播與行銷	3	3			直播應用	3	3			媒體廣告	3	3			
		影音直效行銷			2	2	網站建置與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跨境電商	3	3			
		商業簡報技巧			2	2	網路行銷	3	3			影像閱讀與解析	3	3			傳播行銷個案研討	3	3			
		網站設計與管理			3	3	創意廣告製作			3	3	行動商務			3	3	作品集設計與製作			3	3	
							虛擬棚實務			3	3	創意商品設計			3	3	創業管理			3	3	
							電競傳播產業與應用			3	3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行銷			3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3	
							智慧零售			3	3	多媒體資料庫			3	3						
小計				5	5			9	9	6	6			9	9	9	9		9	9	9	9
合計				18	18			19	19	19	19			12	12	12	12		12	12	9	9

必選 分類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 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的學分，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128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60學分(通識課程18、專業課程42)，必選8學分(分類通識)，選修60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48學分)。